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政府采购合同书

### 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嵊州市崇仁镇 2024 年-2025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

甲方：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嵊州市林军林业服务队

签订地：嵊州市崇仁镇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嵊州市林军林业服务队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内容：采用择伐的方式，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秋季以来的病死（枯死、濒死）的松树进行伐除，并对伐除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进行管理、处理。

### 二、施工范围及合同价格

1. 施工范围：嵊州市崇仁镇辖区范围内指定的山头地块。
2. 清理任务：约 41 万公斤的清理量。
3. 合同价格：合同总价 44.1 万元。

合同金额已包含实地勘察调查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民工保险、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4. 本合同金额非实际结算金额，结算方式如下：

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病疫木预估数量为 41 万公斤，在治理过程中如最终治理数量超过预估数量的，按预估数量的投标中标价结算，超过部分不予以计取费用；若最终治理数量未超过预估数量的验收为不合格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，不予补助。

在报价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风险，综合报价。

付款方式：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）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### 三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为¥ 4410 元（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单位），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（7 日内）无息退还。

### 四、服务期

高速公路、铁路等两路两侧沿线实现枯死松树全部清理干净，<sup>2025</sup>~~2024~~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清理任务。

### 五、工程质量要求标准





- 1、伐桩:对疫木伐除后,伐桩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,伐断面要平整。
- 2、枝桠处理:除治山场范围内,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枯死松树枝桠。
- 3、伐除的松木应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除害处理,或按规定集中烧毁处理,未运出山场之前要加强对松木的监管。

4、加强作业质量监管,为确保枯死松树清理作业有序进行,聘用质量监管员。监管员负责对枯死松树清理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,做好监管日志,确保清理质量。

5、清理施工时要使用浙江数字森防 app 拍照上传。

6、严禁砍伐活松树及其他树种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,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,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有关工作,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。遇到特殊事件或情况,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。

3.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,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。

4.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由于乙方原因(除不可抗力外)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的,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,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,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。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,超出付款期,甲方每逾一天,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滞纳金。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,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,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八、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,若产生纠纷,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。

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 (盖章)

负责人 (签名):

负责人 (签名)

